

类别：A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50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371号提案的答复函

徒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第37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三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工作提出“支持幼儿园拓展托育服务、强化婴幼儿照护人才建设、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等建议，给我们提供了很好工作思路，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市自2020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以来，坚持政策引导、分类指导、试点推进、规范运行的原则，有力促进了托育工作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112所，提供托

位1.1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4个，托育机构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从业人员1754名。

一、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作为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以高质量托育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需求，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对人口和托育工作进行安排，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对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市政府工作报告就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等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抓、亲自谋划、亲自调研托育工作，多次对托育服务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体系保障。我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汉中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汉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市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人口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相衔接，要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平川县区至少建设2所、山区县区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积极引导

支持民办托育机构与公办托育机构协调发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均衡化的托育服务体系已具雏形。

三、发展多种托育模式。强化政策协同，出台了《汉中市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从房租、税收、保险、金融、水电气暖等多方面对托育机构建设形成系统性支持。强化资金支持，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一次性发放5万元补助，已为5所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发放资金25万元。2021年至2023年，累计争取中央、省级托育项目资金600万元，全部发放至托育机构。以滨江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伞铺街幼儿园托育中心等为代表的公办托育，以龙岗托育、晨希吾悦托育为代表的社会办托育，以“家长学校、养育未来”项目为代表的农村公益托育初步形成，极大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

四、规范托育服务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协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文件，确保托育机构各项工作依规运行、有章可循、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认定普惠托育机构48所，普惠托育每月每孩价格在1400元至1800元之间。常态化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从卫健、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业务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半年深入辖区托育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托育服务标准，规范托育服务行为，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五、培养专业托育人才。认真执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依据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现有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托育管理专业水平。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学前、护理等相关专业，培养托育服务人才。我委先后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托育园长、从业人员1700余人参加婴幼儿照护管理、备案、年报等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